

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05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522.5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2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75080188000135042），并经北京永拓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7）第 210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关于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 6075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 中关村支行	75080188000135042	15,225,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为新设账户独立管理，与公司当前经营结算、支付无关。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要求，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已经签订《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公司已制定《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提交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1. 募集资金总额	15,225,000.00
减：相关费用支出	12,579,735.67
减：项目费用	2,860,400.52
加：银行利息	62,936.19
加：政府补助	152,2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题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疫情原因，券商虽然收到企业的电子对账单，但未能到现场进行核查，故无法出具券商募集资金核查报告，请广大投资者加以注意。

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